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担保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针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 10 次会议审议的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 4.5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关联自然人王忠军、刘晓梅、王忠磊、王晓蓉对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申请人民币 4.5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关联自然人为公司向民生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关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为全资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军、王忠磊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朝外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申请人民币 2 亿元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被

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关联方为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经营发展和满足目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北京华谊兄弟娱乐投资有限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实施上述担保及关联交易事项。

三、关于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忠军、王忠磊拟对公司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宁波银行”）申请人民币 3 亿元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暨关联交易事项事先认可，并就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宁波银行申请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财务支持，并未收取任何费用，有利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本次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程序合法。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王力群、盛希泰、王超群

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九日